

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设施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10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本办法实施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设施相关项目。为简化表述，以下所列对省级部门的工作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参照执行。

第三条 按照“就业优先、技能为本、产训结合、共建共享”

的规划建设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一批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设施，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稳定和扩大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专项主要支持方向包括：

（一）公共实训基地，由政府主导建设，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三个类别，向农民、农业转移人口、高校毕业生、企业职工、退役军人、未就业青年、残疾人等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产业园区、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具有公益性、公共性、开放性、综合性。在本办法实施期内，每个省级行政区内支持建设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原则上不超过2个，每个市级行政区内支持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原则上不超过1个，每个县级行政区内支持建设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原则上不超过1个。

（二）企业实训基地，由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企业主导建设，向本企业职工、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职工以及城乡各类劳动者等开展技能实训。

第五条 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设施需独立建设，不得与开展实训无关的设施合并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训场地、实训设备、信息化设施以及必要的辅助设施，不支持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

备。支持利用现有培训场所、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场所改扩建。对已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并且建成后连续运营5年以上、社会效益良好的公共实训基地，在充分论证培训供需形势和建设必要性基础上，可支持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升级改造、提质扩容。中央预算内投资不支持宿舍、食堂等辅助设施建设。

第六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改扩建项目必须产权明晰，无相关纠纷和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第七条 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原则上，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八条 对于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直接投资方式，实行投资比例并投资限额管理，原则上按照东、中、西、东北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下同）50%、70%、80%、80%的比例进行支持。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省涉藏州县项目最高可在中央预算内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省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1亿元，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7000万元，县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3000万元。

对改扩建项目的资金支持上限为同级别新建项目支持上限的 50%。国家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对于企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按照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2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国家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细化形成年度具体支持方向，并及时下发申报通知。

第十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是本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及时将申报通知传达至地方或集团内相关企业，并指导地方和企业准确理解政策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和企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由各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计划新开工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

（二）配套资金已落实。

（三）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含按计划分年度下达投资计划的续建项目）。

(四) 具备明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其中，对于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等相关情况认真把关并出具承诺函。

第十二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要求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省级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包括开展现场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申报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规模、工程造价以及设备采购投入是否合理，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是否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将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投资计划请示。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会商有关单位开展审核评估。综合考虑各领域工作建设任务、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择优选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

并下达投资计划。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实行一次核定。投资计划下达当年可建成的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一次性下达。其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后，中央预算内资金分两次下达。在下达投资计划的同时下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应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六条 分两次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单位应在下达第 1 次投资计划当年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进度考核评价。对建设进度合格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申请下达第 2 次投资计划的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请示后，按程序下达剩余中央预算内资金。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申报汇总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按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绩效完成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加大对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严格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投资，确保专项投资安全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就业技能提升培训领域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投入运营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进度要求、行业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推动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手续，按要求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并同步上传项目进度、资金到位与支付等佐证资料。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加强调度，对未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要强

化督促指导，必要时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监察、财政和评估督导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建设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单位（法人），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或擅自改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方式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投资项目管理及投资计划要求推进资金支付，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造成资金沉淀、闲置等不利影响的；

（四）虚报项目投资概算或者总投资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或者无正当理由出现投资项目概算或者总投资大幅缩减情形且不如实报告的；

（五）所报送材料或者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故意弄虚作假的；

（六）监督检查过程中擅自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七）拒绝、阻碍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的；

（八）无正当理由在投资计划下达一年内投资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超出批复的建设工期较多的；

（九）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4年发布的《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共实训基地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24〕1228号）同时废止。